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2]763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公告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财通”或“公司”）目前公开存续债券“21 长治 02”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长治财通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37 号）。

根据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长治 02”，该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未能按时披露，直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才完成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

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规定。上交所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并经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冯龙日、时任总经理暴冰、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瑞予以通报批评。发行人及部分当事人虽提出异议，但上交所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充分认识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未合理预估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时间、未妥善处置与审计机构关系等，审定后认为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仍存在一定欠缺，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关注公司未定期披露年度报告事宜，并将持续关注后续公司加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工作的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